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2年2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95,205,218.5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78,711,676.85份）的51.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95,205,218.5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2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2年3月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2年3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22日，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5,205,218.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0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5,205,218.5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昝思梦 昝性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 昝性

公证人员： 林奇 昝性

见证律师： 昝性

2022年2月28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1373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昂思梦，女，1992 年 7 月 1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丛林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昂思梦、齐永生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2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95,205,218.56份，占2022年2月22日权益登记日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78,711,676.85份的51.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95,205,218.5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

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